

沐川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名词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沐川县卫生健康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负责全县的卫生健康政策及法规的实施、监督和检查监督等工作。

1、组织拟订全县国民健康政策。拟定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严格执行有关卫生健康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配置全县卫生健康资源。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县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负责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7、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乡（镇）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县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级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县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监督实施全县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承担全县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县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12、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工作。

13、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4年主要工作

深入推进健康沐川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加快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水平，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聚焦“一老一小”提升群众健康指数。强化保障支撑，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依法治理水平，抓实安全稳定，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编制原则，沐川县卫生健康局预算的编制范围包括：沐川县卫生健康局机关，局下属单位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沐溪镇卫生院、永福镇卫生院、富新镇卫生院、大楠镇卫生院、底堡乡卫生院、箭板镇卫生院、大楠镇炭库卫生院、黄丹镇卫生

院、舟坝镇卫生院、高笋乡卫生院、杨村乡卫生院、茨竹乡卫生院、利店镇卫生院、武圣乡卫生院。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沐川县卫生健康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沐川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6,392.75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4,639.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地方专项债券发行额度减少，上年结转金额降低。

（一）收入预算情况

沐川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6,392.7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089.69 万元，占 4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03.07 万万元，占 52%。

（二）支出预算情况

沐川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6,392.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39.33 万元，占 35%；项目支出 4,153.42 万元，占 6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沐川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6,392.75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4,639.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是上年度地方专项债券发行额度减少，上年结转金额降低。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03.0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089.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5.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354.5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08.53 万元，农林水支出 45.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8.22 万元，其他支出 2,354.5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沐川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03.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98.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乡镇卫生院在编人员补助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19 万元，占 10%；卫生健康支出 2,764.66 万元，占 84%；住房保障支出 218.22 万元，占 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06.3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82 万元，主要用于：临聘人员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4年预算数为321.1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公务员工资、办公费等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7.0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事业人员工资、办公费等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6.91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县级公立医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4年预算数为922.00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在编人员工资、基药补助、村卫生室补助。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23.87万元，主要用于：基药补助、村卫生室补助。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387.67万元，主要用于：疾控中心事业在职人员工资、办公费等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99.93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56.58万元，主要用于：艾滋病、结核病等防治工作。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重大疾病的防治。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12.45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等。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0.7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91.3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7.5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公务员、事业人员大病医疗保险缴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18.2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公务员、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沐川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39.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35.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03.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沐川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3.9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9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00 万元。2024 年县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县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7.14%。主要原因是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活动。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来我部门检查、督导接待。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2 辆，大货车 1 辆。

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万元，用于 3 辆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履职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沐川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54.54 万

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354.5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4,986.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是上年度地方专项债券发行额度减少，上年结转金额降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沐川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沐川县卫生健康局（含本级）下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 103.6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16 万元，下降 1.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沐川县卫生健康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48.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8.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沐川县卫生健康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沐川县卫生健康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9 个，涉及预算 1,798.89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39 个，涉及预算 1,798.89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上级补助收入：指上级财政部门拨付的资金。
- 3.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立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指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反映重大疾控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反映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9.政府采购支出：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30.项目绩效评价：指对项目决策、准备、实施、竣工和运营过程中某一阶段或全过程进行评价的活动。

附表目录:

- 1.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1-1.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1-2.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 6.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 8.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